附件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所属行业 | 是否建立风险辨识和管理台账 | 是否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是否设置警示标识 | 是否配置通风检测仪器装备 | 有无外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 有限空间类型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执法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名称（地址）：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执法依据 | 执法情况 |
| 1 |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 2 | 工贸企业应当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
| 3 |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4 |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
| 5 |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6 |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 7 |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其他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  |

 附件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汇总表

 安全监督管理局（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摸排底数和事故情况** |
|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总数 | 造纸企业数量 | 酱腌菜生产企业数量 | 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企业数量 | 本地区有限空间事故情况 |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  |  |  |  |  |  |
|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执法情况** |
|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企业总数 |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结果 |
| 检查发现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数量 |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数量 | 行政罚款总数 | 停产停业整顿企业数量 | 企业未完成整改的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数量 |
|  |  |  |  |  |  |